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4-22289111#23806

＊傳真：04-22259509

＊電子信箱：rachelwang@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四)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本局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五)職業別：按軍公教人員(現職、已退休)、非軍公教人員(工商界人士、退休人員、家庭

管理、學生、其他)分類。

(六)訓練情形：

1.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2.特殊訓練：依「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3.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七)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八)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

(九)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本局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本局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十一)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本局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統計單位：人、隊、場次、人次、時。

＊統計分類：按「基本資料」、「訓練情形」、「身分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後2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依據本局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191-90-01-2。

七、其他事項：無。